附件1

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幼儿园、中小学

招生入学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第十师北屯市幼儿园、中小学招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第十师北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管理。师市幼儿园、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由师市教育局统筹监督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具体落实。

（二）坚持免试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和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荣誉证书、考级（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三）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合法权益，公开招生信息，加强招生监督，规范招生行为，保障招生程序公开、机会均等、结果公正。

（四）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团场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适龄残疾儿童等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兵团关于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伤亡警察子女等各类优待优抚政策和师市援疆人员子女、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企业“企业家服务卡”人员子女等入学政策。

（五）坚持学位优先、统筹调剂的原则。学生转学严格按照《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在师市教育局的监管下，根据《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幼儿园、小学学区范围及新生招生计划》（见附表）学区划分，以学校、幼儿园为主体，根据转入学校、幼儿园空余学位情况优先统筹安排“房户一致”户籍生。若登记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由师市教育局统筹调剂。

（六）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落实招生入学“首问负责制”。首问校（园）承担解答问题、办理入学或指引到相关校（园）的责任。校长为“首问”负责人。

二、招生计划

师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和幼儿园新生招生工作严格按照《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幼儿园、小学学区范围及新生招生计划》执行。

三、招生对象

年满3周岁（即2022年8月31日前出生）和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且尚未注册幼儿学籍或义务教育学籍的师市户籍适龄儿童、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各类符合优待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四、招生办法

（一）团场学校、幼儿园（不含188团）

坚持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相适应的原则，全面保障所在团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空余学位向地方开放。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新生录取名单和“阳光编班”方案在师市教育局备案。

（二）北屯市“三街两镇”学校、幼儿园

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北屯市天骄街道、龙疆街道、军垦街道、海川镇和得仁镇（简称“三街两镇”）辖区内幼儿园新生和师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新生根据儿童和法定监护人合法固定住所（房产证或政府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北屯市户籍、缴纳北屯市社保等情况实行划片招生、电脑派位、依次入学。

录取按照家庭住房、儿童及法定监护人户籍、社保三者一致且均在学区内（即“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排序录取，因学位不足而未被相应学校、幼儿园录取或逾期报名的，由师市教育局根据各学校、幼儿园学位情况统筹调剂。

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师市教育局联合公安、人社、住建和自规局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实现师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信息互通共享、入学录取一网通办。

五、招生程序

（一）线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8月6日10:00—8月12日23:00。

2.报名方式：师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幼儿园新生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网、兵政通（APP/小程序）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专区，查看办事指南，选择师市、学校、报名类型，填写适龄儿童基本信息表单。补充资料（符合各类优待优抚政策的，需提供烈士、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因公伤亡警察等相关证件；师市援疆人员、高层次人才、招商引资企业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或卡证；无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未在政府部门备案的需提供在社区办理的门牌证或购房缴费发票）可在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在线完成申请入学信息填报。

报名期间，师市教育局在师市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入学一件事”窗口、师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均设有政策咨询电话和服务点。

（二）资格审核

1.审核时间：2025年8月13日—8月20日。

2.审核流程：通过“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集成化办理功能和系统的材料复用功能，系统按照家长填报的房产、户籍、社保等报名信息自动推送公安、自然资源局等不同业务部门的数据接口将表单信息进行数据核验，核验结果信息汇聚至“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并形成一张表单，同时将数据传输至师市教育局统一复审。

对学生信息提供不完整的，审核期间将通过短信发送需补充的资料名称和上传时间，接到通知的家长要按时上传补充资料，如因个人原因导致超时或未补充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

入学通知以系统消息和线下通知的方式反馈，家长也可在对应专区查询办理进度。

3.入学确认。根据入学通知，携带相关资料到学校报到。

六、注意事项

（一）信息采集要求

1.招生入学只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不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2.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所登记的信息和上传入学证明材料将作为入学资格认定的依据。

3.学生身份证号码是报名系统的唯一识别信息，只能注册一个账号，使用除新生外其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注册将无法登陆报名系统，因此造成报名延误，责任自负。

4.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造成无法入学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1.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执行《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

2.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送教上门。

3.各类优抚对象按照国家、兵团和师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招生入学时间要求。系统报名顺序与入学先后次序无关，家长按照步骤，错峰登录操作。报名、审核、补充资料、入学等招生环节均有时限要求，逾期未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

（四）信息公开要求。各学校、幼儿园成立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招生简章，公开本校招生程序、时间和咨询电话（见附表），入学报名期间各校（园）要安排招生人员值班，工作时间招生咨询电话保持畅通，要在校（园）门口设置咨询服务点，为家长提供全面优质的招生服务，协调解决群众入园、入学需求。

（五）均衡编班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建立阳光均衡编班制度，实行编班方案公开、班级学位公开、编班过程公开，严禁举办和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

（六）招生纪律要求。严禁录取未满3周岁、6周岁的儿童少年入园、入学。师市纪委监委、师市教育局设立实名举报电话，对招生录取工作全程监督。如发现单位、个人从中非法牟利等线索及时向第十师北屯市纪委监委、第十师北屯市教育局举报。

政策和技术咨询电话：师市考试服务中心0906—3908021、0906—3310743。

举报电话：师市纪委监委：0906—3370079；师市教育局：0906—3376740；师市考试服务中心：0906—3310743

|  |  |  |  |
| --- | --- | --- | --- |
| 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幼儿园、小学学区范围及新生 招生计划 | | | |
| 所在辖区 | 招生单位 | 学位供给班级计划数 | 2025年学区范围 |
| 181团 | 181团中学 | 2 | 第十师181团辖区 |
| 181团幼儿园 | 2 |
| 182团 | 182团中学 | 2 | 第十师182团辖区 |
| 182团幼儿园 | 2 |
| 183团 | 183团中学 | 2 | 第十师183团辖区 |
| 183团幼儿园 | 2 |
| 184团 | 184团中学 | 3 | 第十师184团辖区 |
| 184团幼儿园 | 3 |
| 184团  金源社区 | 184团  第二中学 | 1 | 第十师184团金源社区辖区 |
| 184团  第二幼儿园 | 1 |
| 185团 | 185团中学 | 1 | 第十师185团辖区 |
| 185团幼儿园 | 1 |
| 186团 | 186团中学 | 1 | 第十师186团辖区 |
| 186团幼儿园 | 1 |
| 187团 | 187团中学 | 1 | 第十师187团辖区 |
| 187团幼儿园 | 1 |
| 北屯市“三街两镇”  北屯市 “三街两镇” | 188团中学 | 6 | 第十师188团及海川镇辖区； 龙疆街道小区：瑞祥、迅豪、锦绣花园、中转库、嘉鑫、广美建材住宅； |
| 188团幼儿园 | 2 |
| 北屯中学 | 8 | 天骄街道辖区； 龙疆街道小区：康乐苑、幸福、嘉和苑、北屯购物公园、德仁、卧龙、得仁花园、额河、滨河、百兴园、云山花园、华瑞、银河、光华、绿洲家园、丰景佳苑、北辰花园； |
| 188团  第二中学 | 6 | 军垦街道辖区； 龙疆街道：融城小区； |
| 明珠幼儿园 | 4 |
| 北屯幼儿园 | 4 | 天骄街道小区：广场名居 龙疆街道小区：康乐苑、文新、幸福、嘉和苑、北屯购物公园、德仁、卧龙、得仁花园、额河； |
| 小红花  幼儿园 | 4 | 龙疆街道小区：百兴园、滨河、额河、绿洲家园、丰景佳苑、光华、北辰花园、银河、华瑞、云山花园、瑞祥； |
| 向阳花  幼儿园 | 4 | 天骄街道小区：和谐、温馨佳园、福瑞花园、兆和苑、建安、惠民、康乐、学雅名苑、文苑 |
| 北屯镇小学 | 3 | 恩泽社区、胡杨社区、阿山社区、额河社区、团结路社区及附近乡镇幼儿 |
| 北屯镇 第一幼儿园 | 2 | 镇各社区小区：滨河雅居、红河、塞外江南、304、额河明珠、公路局、邮政、宏鑫家园、幸福里、牡丹、泰瑞、玉龙华府及附近周边乡镇适龄幼儿 |
| 北屯镇 第二幼儿园 | 3 | 镇各社区小区：北屯镇牧民定居、恩泽、火电厂、北屯镇医院、玉龙华府、北屯镇平房区及附近乡镇幼儿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第十师北屯市学校、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 | | | | |
| 单位名称 | 咨询电话 | 招生咨询 | 工作人员 | 联系方式 |
| 181团中学 | 7617975 | 7617985 | 吴老师 | 15299384034 |
| 182团中学 | 7556688 | 7556688 | 王老师 赵老师 | 18719905767  15299419392 |
| 183团中学 | 7510501 | 7510519 | 游老师  包老师  张老师 | 15809063896 15199546086 18997786709 |
| 184团中学 | 7529750 | 0990-  7529750 | 李老师 焦老师 | 18799239073 18999315096 |
| 184团（2）中 | 6728141 | 0990-  6728141 | 彭老师 | 18799235328 |
| 185团中学 | 6881286 | 6881286 | 江老师 | 18719918850 |
| 186团中学 | 6491281 | 6491281 | 陈老师 | 15199502882 |
| 187团中学 | 7690880 | 7690887 | 常老师 | 18999786087 |
| 188团中学 | 7617622 | 7617622 | 张老师 | 18709065966 |
| 188团（2）中 | 3329150 | 3329150 | 魏老师 | 15299717080 |
| 北屯镇小学 | 3328393 | 3328393 | 李老师 孟老师 | 18290902022 18997788799 |
| 北屯中学 | 3311200 | 3311200 | 张老师 | 18935891626 |
| 181团幼儿园 | 3382009 | 3382009 | 赵老师 | 18209067934 |
| 182团幼儿园 | 7556026 | 7556026 | 段老师 | 18034868606 |
| 183团幼儿园 | 7510010 | 7510010 | 林老师 | 13565793276 |
| 184团幼儿园 | 0990-  6730016 | 0990-  6730016 | 谢老师 | 15809007601 |
| 184团幼儿园 | 0990-  6728265 | 0990-  6728265 | 刘老师 | 18999319631 |
| 185团幼儿园 | 6882347 | 6882347 | 马老师 | 18095865405 |
| 186团幼儿园 | 6491029 | 6491029 | 米老师 | 18609069640 |
| 187团幼儿园 | 7511126 | 7811126 | 马老师 | 18095861236 |
| 188团幼儿园 | 3377339 | 3377339 | 杨老师 | 13899409057 |
| 小红花幼儿园 | 7510113 | 7510113 | 张老师 | 18719928638 |
| 向阳花幼儿园 | 7677016 | 7677016 | 王老师 | 18799026872 |
| 北屯幼儿园 | 7617708 | 7617708 | 王老师 | 18719925886 |
| 明珠幼儿园 | 3909625 | 3909625 | 邱老师 修老师 | 18119049974 18097518356 |
| 镇第一幼儿园 | 3371043 | 3371043 | 郭老师 | 18935822849 |
| 镇第二幼儿园 | 3329296 | 3329271 | 玛老师 金老师 | 18034868004 13779056193 |